

8.2.3 采取减少噪声干扰的措施, 评价总分值为 4 分, 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建筑平面、空间布局合理, 没有明显的噪声干扰, 得 2 分;**
- 2 采用同层排水或其他降低排水噪声的有效措施, 使用率不小于 50%, 得 2 分。**

【条文说明扩展】

本条第 1 款主要参考《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第 3 章总平面防噪设计以及各类建筑中隔声减噪设计中内容制定, 具体细节可参考该标准相关条款及其条文说明。

本条第 2 款主要是针对目前民用建筑中大量采用 PVC 排水管, 其隔声性能较差, 使用时产生噪声对使用者产生较大干扰的情况提出要求。采用新型降噪管, 可有效降低管道排水时的噪声辐射, 此时应提供新型降噪管降低噪声水平的证明材料。采用同层排水, 降低排水时水下落高度和撞击力, 能有效降低排水管辐射的噪声, 且能降低排水时对下面楼层的噪声干扰。通过查阅给排水专业图纸和实际建筑中实施情况进行本款评价。

【具体评价方式】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居住建筑和旅馆建筑之外的其他类型建筑第 2 款不参评。使用率 50% 的计算依据为, 采用同层排水的卫生间比例(个数或面积)不小于总数的 50%, 或排水管采用新型降噪管的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50%。

设计评价查阅建筑总平面图、给排水专业施工图等文件。

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 并现场核查。

第 1 款审查要点: 需审核总平面图, 若噪声敏感的建筑沿交通干线两侧布置且没采取相关降噪措施, 第 1 款不得分; 若产生噪声的民用建筑附属设施, 如锅炉房、水泵房与噪声敏感建筑之间可能产生噪声干扰而未采取防止噪声干扰措施, 第 1 款不得分。审核建筑平面、剖面图, 若噪声敏感房间布置在临街一侧、与噪声源相邻布置, 且未采取隔振降噪措施, 第 1 款不得分。运行评价应现场勘查设计图纸落实情况, 有必要时进行房间室内声压级现场检测, 考察房间是否有明显的噪声干扰问题。

第 2 款审查要点: 审查给排水施工图或现场勘查, 若采用同层排水, 第 2 款得 2 分; 或采用新型降噪管, 使用率在 50% 以上, 第 2 款得 2 分, 此时需提供新型降噪管与普通 PVC 排水管的排水噪声测量分析报告。现场勘查新型降噪管的使用率是否达到 50%。